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49號

原告 高翊翔
被告 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方

訴訟代理人 陳信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係設立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